



股票代碼:237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4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5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
(五)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6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3
(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4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四)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5
(五)其他討論事項.....	15
四、臨時動議.....	1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道德行為準則』.....	23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5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七十九號五樓(本公司六廠)。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04 年全球經濟雖然呈現緩步復甦態勢，但對微星科技而言，卻是邁向多角化經營最關鍵、最艱辛的一年。回顧過去一年，因產業間競爭激烈，使產品價格與毛利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外，加上新開發的產品未達經濟規模、成本過高，侵蝕獲利。另外台灣產能移轉大陸的相關費用支出及旺季產銷不協調等問題，使得九十三年度的營收不如預期而獲利狀況更是嚴重衰退，在此向股東致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收淨額為六百五十七點五億，較九十二年度的六百三十八點七億成長 2.9%；九十三年稅後淨利為四點四九億，較九十二年度的二十九點八三億大幅減少，每股純益 0.59 元。面對如此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我們在新產品的研發及自有品牌的經營上將更加積極，2004 年我們已經順利將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新產品依照進度於全球市場發表上市，並獲得良好的市場回應，這樣的成果將成為微星奠定多角化經營的重要基石，在此我們感謝微星全體同仁的努力及所有股東、董事、監察人的支持。

展望 2005 年公司努力的目標：在板卡核心業務上將持續深耕新興市場，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穩固既有 OEM 客戶，維持品牌與 OEM 均衡發展的路線；在新興的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等事業上，將朝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先同業推出主流機種等方向努力；在市場行銷上將積極開拓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使新產品線能儘速達到經濟規模，並朝穩定持續獲利來努力。預估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將可達二千四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可望提升至 45% 左右。此外，微星在資訊家電及通訊的整合上，也因 MEGA PC、MEGABOOK 產品線的漸趨完整及通訊產品的陸續推出而有長足的進展。

在全球景氣逐漸好轉以及多角化經營的策略下，相信微星整體業績及獲利能持續穩定成長。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肯定，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振鐘榮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台財證一第 九一 一四八四五四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一二、 、 元，票面利率 %，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轉換價格自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調整為每股新台幣四十七點九元。

三、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債合計買回美金七二、四 二、 元，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一七、六六五、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九、九一八、一三三股，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二九、九三三、 元。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錄三(第二十三頁 二十四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七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四頁）。

二、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八頁 十二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2,579,901	
加：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449,320,324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5,061,900,2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44,932,0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 年度)	59,339,38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註 1	151,287,038	
(股票股利@0.3 元)註 1	226,930,557	
員工紅利(現金 1,054,401 元)	31,054,401	
(股票 30,000,000 元)		
董監酬勞	3,450,489	
指撥或分配小計		516,993,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4,906,319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股)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93 年度盈餘，餘數續分派 92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8501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36,748 仟元及 185,45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18,438 仟元及 2,005,24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04,106 仟元及 327,66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

會計師

王嘉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79,948	12	\$ 3,509,326	9	2120 應付票據	\$ 35	-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296,930	3	3,188,644	8	2140 應付帳款	13,220,764	34	12,575,50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4,759	-	106,57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32,733	-	189,63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031,387	21	7,308,037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2,231,418	6	2,209,47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39,227	2	1,696,57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4,278	1	3,867	-
1160 其他應收款	444,788	1	174,820	1	2260 預收款項	537,239	1	164,763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826,569	28	9,318,530	2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	213,208	1	320,321	1	(附註四(七))	3,393,096	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81,274	2	182,1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39,563	51	15,143,24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28,090	70	25,804,958	67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3,579,622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8,197,993	21	8,459,396	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34,079	-	89,572	-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736	-	2,432	-
1501 土地	1,424,149	4	1,806,278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5,815	-	92,00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5,878	3	1,603,216	4	2XXX 負債總計	19,775,378	51	18,814,866	4
1531 機器設備	708,543	2	1,574,242	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327	-	10,96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7,564,352	19	6,703,956	1
1561 辦公設備	211,900	1	189,28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4,263	-	4,263	-	3211 普通股溢價	4,903,738	13	4,903,73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33,060	10	5,188,255	1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656,033)	(2)	(1,012,54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894	4	1,227,64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43	-	70,0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06	-	49,50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3,470	8	4,245,79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1,900	13	6,520,045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331,805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46)	-	311,27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9,831	-	20,02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996,544	49	19,716,168	5
1830 遞延費用	733	-	86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2,369	1	20,886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38,771,922	100	\$ 38,531,03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771,922	100	\$ 38,531,03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160,229	102	\$	64,926,348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50,309)	(2)	(643,376)	(1)		
4190 銷貨折讓	(358,720)	-	(412,6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5,751,200	100		63,870,3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0,615,185)	(92)	(57,089,487)	(89)		
5910 營業毛利		5,136,015	8		6,780,81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299,201)	(5)	(2,732,81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774)	-	(217,3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880)	(3)	(1,339,21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4,855)	(8)	(4,289,378)	(7)		
6900 營業淨利		11,160	-		2,491,43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762	-		46,55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02,670	1		611,52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765	-		84,893	-		
7160 兌換利益		68,038	-		160,783	1		
7480 什項收入		202,667	-		148,3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9,902	1		1,052,06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696)	-	(108,55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15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006)	-	(143,313)	(1)		
7880 什項支出	(241,757)	(1)	(87,3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9,611)	(1)	(339,23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451	-		3,204,26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八))		367,869	1	(221,769)	-		
9600 本期淨利	\$	449,320	1	\$	2,982,495	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11	\$	0.59	\$	4.29	\$	3.9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0.11	\$	0.59	\$	4.03	\$	3.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2年1月1日餘額	\$ 5,556,326	\$ 4,382,830	\$ 893,605	\$ 49,506	\$ 5,561,297	\$ 248,365	\$ 16,691,929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040	-	(334,040)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55,562)	-	(55,562)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30,063)	-	(30,0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5,000	-	-	-	(215,000)	-	-
股票股利	833,449	-	-	-	(833,449)	-	-
現金股利	-	-	-	-	(555,633)	-	(555,633)
92年度淨利	-	-	-	-	2,982,495	-	2,982,49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99,181	520,908	-	-	-	-	620,08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2,913	62,913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3,956</u>	<u>\$ 4,903,738</u>	<u>\$ 1,227,645</u>	<u>\$ 49,506</u>	<u>\$ 6,520,045</u>	<u>\$ 311,278</u>	<u>\$ 19,716,168</u>
93 年 度							
93年1月1日餘額	\$ 6,703,956	\$ 4,903,738	\$ 1,227,645	\$ 49,506	\$ 6,520,045	\$ 311,278	\$ 19,716,168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249	-	(298,249)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51,582)	-	(51,582)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26,842)	-	(26,8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00	-	-	-	(190,000)	-	-
股票股利	670,396	-	-	-	(670,396)	-	-
現金股利	-	-	-	-	(670,396)	-	(670,396)
93年度淨利	-	-	-	-	449,320	-	449,32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20,124)	(420,124)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4,352</u>	<u>\$ 4,903,738</u>	<u>\$ 1,525,894</u>	<u>\$ 49,506</u>	<u>\$ 5,061,900</u>	<u>(\$ 108,846)</u>	<u>\$ 18,996,5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9,320	\$ 2,982,49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36,780	43,66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26,098	9,81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02,670)	(611,526)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110,000	-
折舊費用	289,835	383,0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0,152	(3,928)
本期攤提	128	128
閒置資產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3,698	-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240,432)	(86,39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6,841	108,274
海外公司債期前清償利益	(7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187)	(43,108)
應收帳款	(760,130)	(2,612,48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57,350	943,633
其他應收款	(269,968)	406,718
存貨	(1,534,137)	(2,596,344)
預付費用	107,113	(203,926)
遞延所得稅	(399,143)	(60,579)
應付票據	35	-
應付帳款	645,258	2,099,627
應付所得稅	(156,901)	(50,316)
應付費用	21,948	810,073
其他應付款項	220,411	(4,991)
預收款項	372,476	39,4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507	30,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350)	1,584,188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1,891,714	\$ 543,31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66,050)	(2,632,813)
購置固定資產	(127,517)	(335,6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4,350	126,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14,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2,691	(2,313,8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轉換公司債期前清償數	(42,20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96)	2,23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8,424)	(85,625)
發放現金股利	(670,396)	(555,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719)	(639,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70,622	(1,368,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326	4,878,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9,948	\$ 3,509,3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56	\$ 2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8,175	\$ 345,5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620,0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增資及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分為壹拾億零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分為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之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u>上述盈餘分派比率得視公司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256,930,557元，發行新股共25,693,055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 226,930,557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22,693,055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二)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 3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若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表，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 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王松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之避險需要，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八頁)及附錄四之一(第二十九頁 第三十四頁)。

決議：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分為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

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制訂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 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部

(1) 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2)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 (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財務部門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六)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形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附錄四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配合資金避險需要，提高交易契約總額。</p>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部

(1)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2)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部

(1)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2)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

<p>(三)財務部門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財務部門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	--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形態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形態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

<p>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p>	<p>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增訂 版次</p>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 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九十四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1,054,401 元，股票 30,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3,450,489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股，占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為 11.68%。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0.55 元。

附錄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564,351,900元，已發行股數計756,435,19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257,40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25,74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94年4月1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持有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持有股數	目前持股%	
董事長	徐祥	92.05.28	普通股	47,453,687	8.54%	普通股	59,853,331	7.91%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5,400,000股
董事	盧琪隆	92.05.28	普通股	18,389,562	3.31%	普通股	20,444,575	2.70%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050,000股
董事	林文通	92.05.28	普通股	18,787,962	3.38%	普通股	23,521,771	3.11%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300,000股
董事	黃金請	92.05.28	普通股	20,854,293	3.75%	普通股	26,444,604	3.50%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600,000股
董事	游賢能	92.05.28	普通股	21,252,690	3.82%	普通股	27,121,518	3.59%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600,000股
董事	許高山	92.05.28	普通股	250,825	0.05%	普通股	316,465	0.04%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37,500股
董事	王松洲	92.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92.05.28	普通股	15,578,109	2.80%	普通股	18,422,400	2.44%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4,730,000股
監察人	徐俊賢	92.05.28	普通股	1,883,448	0.34%	普通股	2,106,305	0.2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70,000股
監察人	振鐘榮	92.05.28	普通股	243,135	0.04%	普通股	306,762	0.04%	
合計				144,693,711			178,537,731		

92年05月28日發行總股數：555,632,604股

94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數：756,435,190股

註1：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二 一四六八號令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

註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0,257,407股；截至94年4月16日止：157,385,79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025,740股；截至94年4月16日止：18,422,400股。

註3：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不計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

